



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

一、主旨：【专业简介】

125300 会计

【研究方向】

01 会计硕士

【专业介绍】

(专业硕士)会计是经济学领域下的专业学位专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即MPAcc。MPAcc 是国家基于培养面向会计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高素质会计专门人才的需要而新设立的一种学位类型。与会计学学术性学位相比,更侧重实际能力的培养;更突出会计职业实务工作的要求;更注重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紧密结合;更强调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对会计实务有充分的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此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 1、有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
- 2、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 3、对会计实务有充分的了解,具有很强的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

此专业毕业生毕业后可在以下几方面就业:

- 1、在各企业或事业单位从事会计实践工作和管理工作人员;
- 2、在政府及企业审计部门、资产清算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工作;
- 3、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涉及核算等方面工作;
- 4、从事与会计相关工作及会计学相关研究人员。

二、投考简介

山东大学	管理学院	会计硕士
湖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硕士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硕士
中国海洋大学	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会计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	会计硕士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	会计硕士
辽宁大学	商学院	会计硕士

上海大学	管理学院	会计硕士
------	------	------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商学院	会计硕士 125300	① 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 ②204 英语二	时事政治、专业综合和英语 听说面试；专业笔试

四、参考书目

无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60	120	/	/	230
2013	60	/	/	120	220
2012	60	120	/	/	22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493	/	60	7	/
2013	433	/	40	/	/
2012	362	/	43	/	/

七、准备要领

无

八、名师

王永贵、彭纪生、于津平、黄繁华、朱元午、周三多、赵曙明、赵曙东、张二震、张涤新、杨忠、杨雄胜、杨东涛、杨德才、王跃堂、施建军、沈坤荣、裴平、茅宁、鲁明泓、刘志彪、刘小川、刘厚俊、刘洪、刘东、梁琦、梁东黎、李心合、洪银兴、顾江、高波、范从来、杜亚斌、陈传明

九、复试详情

专业学位，学制2年，不接受单独考试。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全日制攻读和在职攻读分别招生，全日制攻读招收20名，必须以非定向形式报考；在职攻读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2年（含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招收30名，必须以定向形式报考。复试中专业笔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分笔试（包括答题、撰写实验或研究设计等）和面试（包括综合口试、外语听说测试以及必要的实验技能等）两种，各院（系）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相应的复试形式，并制定、公布相应的细则。

复试的具体内容、笔试科目及要求参见该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院（系）的复试说明（参见：<http://grawww.nju.edu.cn> 研究生招生）。

2、复试分数

笔试满分一般为 150 分，面试满分一般为 1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综合素质测试 100 分），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不同学科、专业可以不一样，但同一院系、相同学科、专业要采用相同的标准）。一般是将复试成绩记入总分重新排序，确定录取与否。有特殊说明的参见该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院（系）的复试说明。

3、破格复试

1、基本原则

因学校自主划线，原则上不破格复试，但考虑到同一学科门类的各专业生源状况、命题难易、阅卷尺度的不平衡，对生源不足、培养力量雄厚、难以完成国家、学校招生计划的专业，允许破格复试，条件从严掌握。

2、破格条件

（1）初试成绩总分在报考专业名列前茅（一般应在复试分数线以上前 40%位次），某一单科略低（原则上破格总分不超过 10 分）；

（2）具有学士学位（含能准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3）研究能力较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科技比赛中获奖。申请专业学位破格也可提供证明其专业实践能力特别突出的典型成果材料。

3、破格程序

本人申请——2 名专家推荐（报考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报考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投票表决——报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审批。

4、其他

1、无论选择何种复试方式和分数计算方法，面试不合格者（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一律不予录取。

2、复试完毕后，各招生院（系）要及时将复试成绩及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特别是复试不合格或复试合格但因名额限制不能录取的考生。

3、对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必须严格复试（MPA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相应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应加试 2 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5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有 1 门加试科目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

4、各院（系）复试细则（包括复试比例、复试形式、计分方法、排序方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以及必要的笔试科目及内容）另行制定，由有关院（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本院（系）网站公布。无论笔试、面试，操作过程都必须规范，必须严格按保密要求和操作规定执行。

5、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包括毕业年限不符的考生；学历不符的考生；没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而报考学术性研究生的同等学力考生等）不得进行复试。

十、学费与学制

1. 培养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奖助体系

南京大学对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设立“助学金”，每年 6000 元/人；对新入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设立“新生奖学金”，最高额度 10000 元；对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一定比例设立“学业奖学金”，额度 5000 元；在硕士研究生中，教育部设有“国家奖学金”，额度 20000 元；此外，学校还设有冠名奖学金和“助教、助研、研管”岗位。